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宁教办函〔2023〕101号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23年全区中小学 德育骨干、思政课教师、班主任和心理 健康教育教师网络培训示范班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：

按照教育部基础教育司《关于举办2023年全国中小学德育骨干、思政课教师、班主任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网络培训示范班的通知》（教基司函〔2023〕19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3年全区中小学德育骨干、思政课教师、班主任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网络培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按照“示范引领、能力为重、分类施训”的原则，结合德育骨干、思政课教师、班主任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培训需求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形势分析，着重通过理论素养和理念提升强化德育队伍建设和协同育人机制，交流工作典型经验做法，努力提升参训教师育人能力，全面提高中小学德育工作水平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3年7月19日至10月31日。其中，7月19日至7月24日为报名阶段；7月25日至10月15日为学习阶段；10月16日至10月31日为总结阶段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1. 德育骨干示范培训：培训中小学德育骨干，包括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德育工作的相关负责同志200人。

2. 思政课教师示范培训：培训中小学思政课教师200人。

3. 班主任示范培训：培训中小学骨干班主任200人。

4.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示范培训：培训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200人。

具体名额分配见《培训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1）。

四、培训安排

学员登录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小学网络党校学习平台（网址：www.zxxdx.com.cn），使用统一下发的学习卡在线学习或下载中小学网络党校移动客户端（学习公社App）登录学习。培训分课程学习、主题研讨、在线考试、研修总结四个环节，学员须完成不少于32学时（45分钟/学时）的学习任务，其中视频课程学习不少于26学时，主题研讨、在线考试、研修总结三个环节共计6学时，达到考核要求方可获得学时证明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要高度重视，统一部署，细化要求，参照《培训名额分配表》足额选派参训学员，并认真做好培训宣传和总结工作。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做好学员组织管理工作，督促用好网络培训资源，把握好网络学习进度。

2. 各市、县（区）要明确培训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系人各1人，填写《培训管理人员回执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7月22日前发送到电子邮箱。

3. 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要切实加强对参训学员的全过程精细化管理，及时进行总结，报送培训组织、学习收获、典型事例等情况。鼓励参训学员结合培训情况和个人工作撰写研修总结，自治区教育厅将按参训学员数的1%遴选优秀案例报送教育部，优秀案例将在中小学网络党校宣传展示。

4. 本次网络培训的学员学习时长，计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学时，请各市、县（区）做好参训人员名单统计工作，通过邮箱报自治区教育厅。

5. 本次培训不向任何学校和个人收取培训费用。

六、 联系方式

1. 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 联系人：郝俊峰

电 话：13810142520

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联系人：李进海

电 话：0951-5559078、18795116868

邮 箱:lijinhai7210184@163.com

- 附件: 1. 培训名额分配表
2. 培训管理人员回执表
3. 自治区德育和心理健康微信群



附件 1

培训名额分配表

市 (县、区)	德育骨干	思政课教师	班主任	心理健康 教育教师
银川市	10	10	10	10
兴庆区	7	7	7	7
金凤区	7	7	7	7
西夏区	7	7	7	7
永宁县	7	7	7	7
贺兰县	7	7	7	7
灵武市	7	7	7	7
石嘴山市	8	8	8	8
大武口区	7	7	7	7
惠农区	7	7	7	7
平罗县	7	7	7	7
吴忠市	8	8	8	8
利通区	7	7	7	7
青铜峡市	7	7	7	7
盐池县	7	7	7	7
同心县	7	7	7	7
红寺堡区	7	7	7	7
固原市	8	8	8	8
原州区	7	7	7	7
西吉县	7	7	7	7
隆德县	7	7	7	7
泾源县	7	7	7	7
彭阳县	7	7	7	7
中卫市	8	8	8	8
沙坡头区	7	7	7	7
中宁县	7	7	7	7
海原县	7	7	7	7
宁东	4	4	4	4
合计	200	200	200	200

合计：800 人

附件 2

XXXX 市县（区）培训管理人员回执表

XXX 市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：						
省级负责人及联系人信息						
	姓名	部门	职务	电话	手机	邮箱
市县负责人						
参加培训人员信息						
参加市县（区）	姓名	身份证号	单位名称	联系电话	参加类别（德育骨干、思政课教师、班主任和心理健康教育）	

说明：1. 各市县将按照分配人数，填写参训学员名单，以县为单位于 7 月 22 日前发送至报名邮箱 lijinhai7210184@163.com
2. 教育厅直属中小学按辖区学校分配名单进行学校。

附件 3

群聊: 全区德育群



该二维码7天内(7月26日前)有效, 重新进入将更新

群聊: 全区心理健康群



该二维码7天内(7月26日前)有效, 重新进入将更新

群聊：全区班主任群



该二维码7天内(7月26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群聊：全区思政教师群



该二维码7天内(7月26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